

送推荐单位审核盖章。

(二)推荐单位操作流程。

1.推荐单位在线受理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,认真核对、审查,并在线提交通过初审确定推荐的项目。

2.推荐单位于11月18日18:00前在线提交推荐项目,并于11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《项目建议书》和《2017年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汇总表》(由系统直接导出)纸质材料2份、推荐函1份一并寄送至中国安全生产协会。

通信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4号安信大厦A711a室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科技发展部(邮编:100713)。

网上申报联系人:刘豫,010-84657950。

纸质材料联系人:关辉,010-64464378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单位应当如实、详细填写《项目建议书》有关内容,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。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二)推荐单位应当严格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,确保推荐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。

